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會 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電 話：(04)22358562 傳 真：(04)22356186
E-mail：global22358562@gmail.com
聯絡人：楊雨軒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(113)中執中區貞字第125號
速別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
(A91)申報規範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238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主任委員 蔡淑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 17

受文者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 1238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(A91)申報規範」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113 年 4 月 28 日第 5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整合醫療照護費加計(A91)申報規範如下：
 - ※申報 A91 所有案件皆須 2 個以上病名。
 - (一)24 案件、28 案件、29 案件、25 案件(慢性病)開藥需大於等於 8 天。
 - (二)21、22(不含專案)、25 案件需有一個以上病名為重大傷病開藥不限天數。
 - (三)29 案件需合併診察費(療程第 1 次)申報，可以不開藥(至少含一個慢性病名或病大傷病名並要描述病況)，如併開藥需依內科開藥規定辦理。
 - (四)申報 A91 同一院所每位患者每月 5 次；(避免因無護理等醫事人員在現場協助衛教所造成的困擾，建議每位醫師每日申報 50 人次以內為原則)。



正本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